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環境樓 N105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陳院長錦章

紀錄：張瑋珊

壹、主席報告：今天會議出席委員 8 人，已達二分之一以上(5 人以上)人數之規定，會議開始。

貳、宣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本院科教系「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要點」第五點及數位系「教育資通創新學術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	機關名稱使用正式名稱，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業已提案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報告事項)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一、第 2 項第 1 款第 2 目增加「系教評會……經審議及格者併同外審委員建議名單十五人以上(特殊稀少領域至少十人)送本會審議」之規定。 二、修正後通過，簽奉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並通知四系配合修正相關法規，提院教評會議備查。	業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奉校長核定公告，並於是日公告各系周知。
案由三：有關本院「教師升等教授順序評比要點」廢止一案。	照案通過，奉校長核准後予以廢止。	依決議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參、院務報告：

一、本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如下：

(一)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聯合班會

本院聯合班會訂於 112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於中正樓或採線上方式辦理，為讓學生認識與了解永續發展重大議題及知識地圖，進而探討節能減碳的實務與展望，特邀請中華三創菁英協會王鵬飛總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永續發展大風口-永續發展 SDG&ESG 趨勢與機會」，敬邀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二) 辦理理學院教師跨領域交流活動

本院預計於 3 月起每月依序由數教系、科教系、資工系及數位系輪流辦理教師跨領域交流活動，由各系教師擔任講座，提供課程教學或研究產學經驗，包括備課、授課、研究發展、計畫執行或產學合作等主題進行分享。預計 2 月底前公告活動資訊，屆時歡迎各系有興趣老師可至教發中心研習網站報名參加，以提升教師專業交流與互動成長。

單位	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場地
數教系	112/3/23(四) 12:10~13:30	連結生活情境的素養導 向數學教學	袁媛教授	線上辦理 https://meet.google.com/ywf-doch-krd
科教系	112/4/27 (四) 12:10~13:30	從海洋出發的科學教育 研究	潘儀庭助理 教授	環境樓 N105
資工系	112/5/4 (四) 12:10~13:30	教學、研究與計畫執行 相關資安議題	王讚彬教授	求真樓 K401
數位系	112/6/1 (四) 12:10~13:30	先進設計與數位製造	吳細顏助理 教授	求真樓 K409

(三) 辦理 2023 科技教育月活動

2023 年科技教育月「開幕式暨科普園遊會」訂於 112 年 5 月 5 日(五)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於求真樓 1 樓大廳辦理，系列活動將於 3 至 6 月展開，本次活動為增加參與熱度，特規劃遊戲集點抽獎活動，頭獎 1,000 元禮卷、貳獎 800 禮卷、參獎 500 元禮卷。敬邀各系師生踴躍

參加。

(四) 辦理 112 年度教學品質保證計畫

- 1、辦理系所：數學教育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 2、配合本校 112 年度教學品質保證計畫之執行，預定辦理期程如下：
 - (1)3 月份召開院級教學品保委員會，確認院核心指標。
 - (2)9 月前各系完成撰寫品保報告書。
 - (3)10 月底前完成外部審查實地訪評作業。
 - (4)12 月底前依審查建議研提改善計畫表，連同品保報告書及審查意見，送系、院、校級委員會審議。

(五) 定期蒐集師生研究成果資料並廣為宣傳

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彙整作業，本院自 112 年起，每 3 個月之 5 號 (3/6、6/5、10/5、12/5) 調查教師發表論文、計畫、產學合作、專利等成果及各系師生榮譽榜資訊，刊登於院網頁宣傳進行累積式填報，並呈現於理學院學生專題聯合成果手冊，以擴大宣傳本院教師研究產能，促進交流合作之機會。

- 二、本院配合國研處辦理 111 年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事宜，訂於今日(112 年 2 月 23 日)召開院務會議推薦之。
- 三、本院業於 112 年 1 月 12 日 12 時 10 分召開院務會議，修正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
- 四、本院業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完成高等教育深耕主冊計畫，名稱為「培育探究與實作之整合型人才」。本計畫配合本院重點特色發展推動「探究與實作」的理念，設立培育探究與實作並重之整合型人才的目標。藉由學生專題探究與實作能力的培養及研究成果闡述的訓練，希望能結合真實情境協助學生整合學習過程所養成之知識與技能，以能培育出整合型人才並應用於產業之連結，提高學生就業競爭力。
- 五、本院業於 112 年 1 月 11 日提出兩案 USR 計畫，一案計畫名稱為「大臺中文化城幸福 STREAM 教育方程式—學齡、樂齡與親職教育的共創多贏」，計畫主持人為陳錦章院長。主要整合理學院四個系所數學教育/數學、科學教育/科學、資訊/科技、數位/設計的師生人力，以 STREAM (Science, Technology, Reading, Engineering, Art, Mathematics) 的探究與實作為核心，針對弱勢學齡、弱勢樂齡和新住民親職為對象，希望能協助學齡，培育未來社會主人翁；參與樂齡，享受人生幸福感體驗；扶持親職，建立溫馨學習好家庭。另一案計畫名稱為「社區學習障礙學生支持輔助與發展運作實踐計畫」，計畫主持人為數位系王曉璿教授。主要針對台中市學習障礙協會所提供需求協助之學習障礙對象，進行數位學伴課程輔助、數位技能培育，科技輔具協助，以及藝術體驗學習，以協助學習障礙學生學習。並規畫數位、科技與藝術資源與機制，以協助該協會能建立長期運作與發展模式，以因應整體

學習障礙環境的變化與處理。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辦理本校 111 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申請案初審相關事宜，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國研處 111 年 12 月 28 日通知及本校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辦理。

二、評分方式：成績計算依照本院教師評鑑之研究成績評分表以及辦理學術活動之評分表加總。

(一) 各系(所)累加 111 年度發表研究論文總數「(研討會論文分數以除半計算)」、研究計畫件數及創作展演發表件數...」，並採用本院教師評鑑之研究成績評分表中「1.學術論著」及「2.研究計畫及建教合作」等兩個項目分數加總。

(二) 以系為單位，專書、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及計畫案等，如有同系兩人以上為共同作者或共同主持人者，僅以最高分者採計，不重複計算。

三、獎項分為研究優良獎及最佳進步獎及研究特優獎三項，分述如下：

(一) 研究優良獎：每院各一至兩名，於全校性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並獎勵研究經費三萬元。

(二) 最佳進步獎：每院以一名為原則，於全校性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並獎勵研究經費三萬元。

(三) 研究特優獎：連續獲研究優良獎兩年之系所，若第三年的研究成績符合研究優良獎獲獎資格，於全校性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不核發獎勵研究經費。

(四) 連續獲獎兩年之系(所、學位學程)，對於該獲獎項目停止參加評比一年。

獲獎年度	研究特優獎	最佳進步獎
110 年	科教系	數教系
109 年	科教系	資工系

四、彙整本院 111 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各系分數如下表：

系所/項目	專任教師人數	教師研究成績總分	年度辦理學術活動分數	111 年度總分 (教師研究成績 ÷專任教師人數+	110 年度 總分	111 年度 進步分數
-------	--------	----------	------------	---------------------------------	--------------	----------------

				年度辦理學術活動分數)		
數學教育學系	9	276	2	<u>32.67</u>	34.7	-2.03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12	507	0	<u>42.25</u>	47.65	-5.4
資訊工程學系	10	282.5	0	28.25	22.8	5.45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7	228	0	32.57	15.61	<u>16.96</u>

五、檢附本院四系 111 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計分表如**附件 1-1**及各系老師研究成績評分表與佐證資料如**附件 1-2**，提請委員審議，並請評比推薦「研究優良」、「最佳進步」各兩個系所送本校複審。

決 議：

- 一、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業已連續 2 年獲研究優良獎，對於本項目停止參加評比一年，另科教系已第三年符合研究優良獎之資格，推薦為研究特優獎。
- 二、研究優良獎推薦數學教育學系；最佳進步獎推薦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案由二：有關理學院使用空間討論相關事宜，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總務處 112 年 2 月 16 日書函及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總務處及教務處報告事項辦理。
- 二、配合總務處將於 3 月份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空間規畫委員會，為蒐集各系空間現況及規劃建議，本院於 112 年 2 月 16 日通知各系召開系務會議研議，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七「校舍建築面積列計方式」本院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盤點各學術空間明細及分類，並檢視部分空間需增加實際使用說明(附件 2-1)，回復總務處彙辦。
- 三、另各系檢視教務處所統計之教室排課率(附件 2-2)，如有排課率較低之情形需說明實際狀況，並建議優先將系上專題、研討等相關課程排入所管教室。
- 四、惟本院各系對於目前校園空間規劃均有臚列相關建議事項(附件 2-3)，建請本校在進行空間規畫時酌予考量採納。
- 五、檢附本院「各單位空間明細表」、「各教室排課率統計表」及「所屬四系之系務會議針對空間規畫建議事項彙整表」各 1 份。

決 議：

- 一、 建議在校園空間規畫委員會決議前，應先將校內各級空間相互比較之基礎與收費標準，透過校務會議取得共識後，再進校園空間規畫委員會討論後續分配規畫事宜。
- 二、 有關本院各系對於目前校園空間規劃均有臚列相關建議事項(附件 2-3)，建請本校在進行空間規畫時酌予考量採納。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2時55分。